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执行期 | 2021.09.29至2024.06.30 | 项目批准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
| **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**（一）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海南省科技厅等部门《关于印发<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、海南省科技厅《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。（二）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（三）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（任务）书设定的目标，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（四）项目结题时，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。（五）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。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海南省科技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承诺提交科研处备案后，项目负责人方可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。